创业瑶海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皖政〔2022〕63 号）和《创业合肥行动方案》（合政〔2022〕206 号）要求及有关工作部署，全面塑造“创新创业”新优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强化创新意识，汇聚创新力量，加强集成创新，高举“产业立区”大旗，拉升标杆，奋勇争先，到 2025 年年底，形成创业环境一流、创业主体活跃、创业成果迸发、创业氛围浓厚的瑶海特色创业新格局，建成高水平创新型城区。

——每年培育 5 家以上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争创更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每年发放创业贴息贷款 1 亿元以上，新增天使基金 1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人社局）。

——每年争创市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2 个以上，积极争创更多省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每年新增市场主体 16000 户以上，其中新增企业 2000户以上（责任单位：区市监局）。

——每年举办周六创业课不少于 16 场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瑶海科创集团、各镇街开发区）。

——每年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者 750 人以上，返乡人员创业者 120 人以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创业者 2 人以上，退役军人创业者 13 人以上，科研人员创业者 70 人以上，高层次创业团队12 个以上，其中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3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农林水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工作举措

**（一）培育引进创业主体**

1.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参与“百万大学生兴皖”行动，鼓励大学生来瑶海创业，实行全方位的政策保障。对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扶持（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按照省人社厅“留学人员扶持计划”，对 3 年内达到一定标准创业成功的留学归国人员，积极帮助其申请最高 50 万元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教体局）。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并且正常经营 6个月以上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林水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2.招引高层次创业团队。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大力招引高层次创业团队和高水平初创企业。重点引进技术水平领先、产业发展急需、市场前景广阔、创业方案可行、创业者有过从业经验的团队。支持拥有科技成果的“双一流”建设高校、中科院研究所、国字号科研院所的教授、研究员、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我区创办企业，依托“双招双引”建立“一事一议”制度，单个创业团队最高可获得 1 亿元股权投资。推荐参加“科技、人才、资本”对接活动，引导和鼓励各级各类荣誉和评优评先向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倾斜（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3.支持争创重点人才项目。对新入选“庐州创业英才”和“庐州创新英才”等市级重点人才项目的个人或团队，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入选省“特支计划”等省级重点人才项目的个人或团队，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培育获得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人才，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新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项目的个人或团队，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住建局）。

4.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强化优质中小企业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邀请专业评审人员进企开展“对标诊断”服务，指导企业申报国家级“小巨人”。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省级“专精特新”冠军、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迁入企业同等享受（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二）聚焦创新重点领域**

5.突出“四新”经济领域。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导支持创业者在传统产业新型化、工业互联网、现代农业、智慧健康养老、模式创新、数字经济、生产性服务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业态、便民利民新业态、平台经济、虚拟现实技术等领域广泛开展创新创业，促进新的经济形态和模式不断涌现（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6.推动服装产业创新发展。作为合肥重要的服装产业集聚地，尊重原创服装设计，依托中国（合肥）服装原创设计基地，以“新经济、新消费、新文旅”为全新定位，聚合产学研力量，全力打造原创设计、自主品牌集聚创新发展的平台，实现由传统商贸产业向服装产业链、新消费形态、新城市地标、工业互联网的发展升级（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国资公司、长淮街道）。

**（三）建设创新创业载体**

7.搭建完善创业孵化载体。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提供给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民营孵化基地（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镇街开发区）。发挥政策、人才、资本、技术、服务的协同效应，努力构建合作发展的新平台、新机制，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的创新创业沃土、增添新的动能和优势。建设用好众创空间、特色文化产业街（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退役军人创业园等，按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经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鼓励提升专业孵化能力。助力创新孵化平台全面提档升级。经认定备案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根据其在孵企业当年新申报并获得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包括当年自市外引入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每户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单位最高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9.推动文创街（园）区发展。突出发掘瑶海区老工业基地历史遗存优势，打造十里工业文明长廊，形成各具特色的创意文化园区和创意文化楼宇，发展以长江 180 艺术街区、徽商 2 号门·幸福街里、互联宝地·徽园、青年创意田园、龙湖车桥新界、文一·时埠里、中国服装原创设计基地为核心的城市更新“七朵金花”（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区国资公司、各镇街开发区）。

10.聚力打造东部新中心。加强平台建设，围绕“一谷三基地”，聚焦智能制造、医疗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搭建完善泛普研究院、感知研究院、三峡集团研究院等一批创新研发平台，紧盯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全力构筑优质产业平台，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奋力向“华东青年中心”和“安徽双创中心”的目标迈进（责任单位：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服务管理中心、瑶海科创集团、大兴镇）。

**（四）强化金融支持**

11.推动基金牵引。通过发挥政府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支持企业。深入谋划穗禾科创、投促基金二期、中安优选、玖兆壹号等基金助推创新创业项目投资（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公司、瑶海科创集团）。

12.健全财政金融服务体系。运用金融政策“引路”，重点围绕“政策引领、企业培育、产业发展、活力激发、人才引进”五个方面，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并给予政策倾斜，为服务企业提供更大空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3.推进“科创政银担”业务发展。政府、银行和担保公司按照“资源共享、风险共担、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搭建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平台，降低企业年化融资费率、融资门槛（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14.拓展多元融资渠道。构建包括银行信贷等间接融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在内的创业金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依托“信易贷”平台，助力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拓展“政信贷”金融服务产品，给予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最高 2000 万元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各镇街开发区）。

**（五）提升创业服务能力**

15.丰富创业培训形式。组织企业参加“新徽商培训工程”，加大新生代民营企业家和优秀创业者培养力度，开展能力培训、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展览展示、融资对接等多种类型的主题活动，定期举办“周六创业课”活动（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经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区委、区妇联、瑶海科创集团）。

16.鼓励参与多种创业赛事。推荐优秀创业者参加“创业安徽之星”评选，加大对优秀创业者和团队的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遴选优秀创业企业、团队参加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经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7.完善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信息搭建。创建创业瑶海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间保持经常性沟通，及时分享、汇总相关创业工作动态并发布至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责任单位：创业瑶海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8.营造浓厚创业氛围。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发布创业政策，交流创业经验，推介创业项目，宣传创业典型，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创业瑶海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荐创业典型、优秀创业团队、优质创业项目参加省大型创业服务类节目《创业在安徽》，讲好创业瑶海故事（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服务管理中心、区投促中心、各镇街开发区）。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创业瑶海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统筹推进创业瑶海行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创业瑶海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政策支持精准度、系统性和实效性，保障创业瑶海建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开发区）。

**（三）跟踪督导激励**

健全区级层面指导、发动、评价、督导工作机制，强h化多部门协调联动，注重整合资源，发挥政策综合效应（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31 日。方案提出的各项工作举措，由各责任单位负责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政策落实。如省、市创业行动方案、资金政策内容变更或调整，本方案内容参照变更或调整。